**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拓宽研究生培养途径，加强对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学全日制研究生。

一.公派出国（境）

（一）总则

1.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根据国家建设、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立足于加强交流与合作、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目标，得到国家以及有关部门、地方、单位、导师全部或部分资助，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有计划或有目的地派出国（境）的在学研究生。

2.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所从事的研究、学术活动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的内容一致或十分接近，能对研究生圆满完成学业起到直接或辅助作用。

（二）类别及期限

1.国家公派出国（境）

由教育部或其它部委团体计划公派研究生出国（境）留学等。出国（境）期限依照相应文件确定。

2.单位公派出国（境）

① 联合培养

因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签署了正式的校际交流或联合培养等协议而选派研究生出国（境）进修。

出国（境）期限一般为3个月~1年，具体根据协议确定。

② 合作科研

在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之间未签署正式校际交流或联合培养等协议的情况下，由导师或二级培养单位（学院、境内联合培养单位）或学校同国（境）外有关高校、科研机构联系，选派研究生出国（境）外进行合作科研。出国（境）期限一般为3个月~半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③ 其他

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随团出访等短期公派出国（境）行为，一般不超过1个月。

（三）选派程序

1.凡列入计划内的公派出国（境）事项，学校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布公派出国（境）计划，公开具体申请条件、选派办法及程序、资助方式等相关事宜，实行德、智、体全面考察综合素质的办法，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附加考试（笔试、口试与面试相结合），遵照“个人自愿申请、导师推荐、单位审核、公示”的流程，确定派出名单。

2.对于未列入学校计划内的公派出国（境）事项，研究生接到邀请函后，由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审核后，报学校批准。

（四）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为祖国效力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思想品德优良。没有违纪等不良记录。

2.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具有钻研和协作精神，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课程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

3.身心健康。

4.外语水平较好，有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能用外语进行有关学科的学术交流。

（五）管理

1.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在派出前须和学校签订《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对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还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2.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须按邀请函或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派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派出者，派出资格将自动取消。

3.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在派出前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公派资格。

4.公派研究生出国（境）起始时间一般应安排在研究生基本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之后，在国（境）外的研究、学习过程视为研究生整个培养过程的一部分，计入学习年限，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予以承认，但原则上不能抵充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应修总学分，除非在协议中另有约定。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必须在我校进行。

5.公派出国（境）的研究生应按期回国。研究生出国（境）联合培养、合作科研，原计划出国（境）期限为半年以上者，若因科研、学习需要，确需延长在国（境）外的时间，须提前3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并附对方提供的同意延期及经费来源等证明原件，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部审核，并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续。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并且不能再次申请延期；原计划出国（境）期限不到半年者，不得延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随团出访等短期公派出国（境）不予延期。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能否申请延期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研究生按期回国（入境）后5个工作日内应到培养单位、校研究生部报到，否则按旷课论处，并依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研究生返校后，须提交考察报告或科研、学习小结和心得。

7.享受基本奖助金的研究生，其基本奖助金自离境次月起停发，按期回校报到后，从次月起续发。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基本奖助金不予补发。

8.研究生在国（境）外的一切学习、生活费用按选拔通知或协议约定的办法执行。

9.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按《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二.自费出国（境）留学

1.研究生申请毕业前自费出国（境）留学者，应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同时提交国（境）外学校的入学通知书及经济担保书或奖学金等资助证明复印件（须校验原件），退学申请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部、学校批准后生效。

2.已签订就业协议又要求自费出国（境）留学者，在出具原签约单位同意解约的书面函件并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自费出国（境）留学手续。

3.经批准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应办妥各项离校手续。

三.出国（境）探亲或旅游

1.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境）探亲（仅限探望直系亲属）或旅游，时间必须安排在寒、暑假，并且不得超出学校规定的假期时间，研究生部不受理其它时间的出国（境）探亲或旅游申请。

2.申请出国（境）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须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审批。

3.出国（境）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和学校签订《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

4.被批准出国探亲或旅游的研究生，应按期返回。

5.研究生按期回国（入境）后5个工作日内应到培养单位、校研究生部报到，否则按旷课论处，并依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事项

1.研究生必须遵守我国和所到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2.对于公派出国（境）或出国（境）探亲、旅游的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对于公派出国（境）或出国（境）探亲、旅游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其出国（境）期间的国内联系人，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应定期向导师汇报有关情况。

4.研究生出国（境）期间的一切医疗费用自理。

5.研究生出国（境）期间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安全问题由本人负责。

6.定向、委培研究生申请出国（境），亦参照本规定执行，但须先征得定向或委培单位的书面同意，在依照本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还须依据定向或委培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研究生部暂不受理研究生出国（境）就业、劳务输出、移民等其它因私出国手续，特殊情况由个人提出申请，相关方协商处理。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